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茂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8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63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徐茂蘭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經上訴人即被告徐茂蘭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53頁、第115頁），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張郁苹就本案事故亦有過失，雙方於原審判決前已調解共5次，因告訴人屢變更請求事項或金額，才難以達成和解，不能過於苛責被告，被告至今仍有意願和告訴人調解，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以啟自新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綜合刑法第

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考量，認被告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於夜間駕駛自小客車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時，疏未盡其作為駕駛人之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事故，使告訴人及被害人陳○涵均受有肢體多處挫傷之傷害，且被告需負主要肇事責任，綜觀卷內事證，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10萬元以下罰金」，經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尤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況，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非有據。

(二)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經查：

1.原審就被告所為過失傷害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關於自首之規定予以減輕後，審酌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造成本案事故，使告訴人、被害人分別受有身體多處挫傷之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並斟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於原審判決前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之學歷、工作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綜合所有有利、不利被告因素，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評價，亦無顯然失輕、過重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難遽指為違法。

2.至被告提起上訴後，與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豐原簡易庭調解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83-85頁），固可認被告有填補己身過錯之誠意及舉措，且為原審所未及審酌，惟綜合斟酌包含前揭調解情形在內之全部量刑因子，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尚

01 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125
05 頁）。被告因一時疏失，造成本案事故，主觀惡性究與故意
06 犯罪不同，非本案事故之單一肇責，其於犯後坦認犯行，已
07 和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見本院交
08 簡上字卷第79頁），兼衡被告自本案發生後迄今，未再涉嫌
09 其他刑事不法行為，可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
10 能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1 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12 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
13 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19 法官 黃品瑜

20 法官 鄭咏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薛美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